

# 簽 於高雄市中正高中學務處

114 年 10 月 15 日

主旨：檢陳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發會會議記錄，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會已於 114.10.15(三)09:30-10:40 召開完畢。

二、會議決議如下：

1. 通過 114 學年度高一體育班課程計畫，生物與地科之學分配置異動、新增高二多元選修-『大學生帶路!一起創造不迷惘的未來人生藍圖』課程。
2. 修正通過 115 學年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學分配置(附件一修)，提交高中課發會審議。
3. 本校體育班於寒暑假依競技項目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各項目運動種類專長 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暑假共開設 120 節，寒假共開設 60 節。
4. 114 學年度國三體育班寒假課業輔導開課節數如下：

●上課天數：共 1/26-2/6 共 10 天。

●節數規劃：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理化	生物	地科	共計
國三	4	4	4	1	2	1	2	1	1	20

●請教學組協助以下事項：

(1)統一排課(該班任課老師授課，上課時間為每日第 3、4 節)，

(2)製作收費單(差價 50 元)交予學生繳費。

(3)列入國中期末課發會中以完整規定程序。

5. 通過高中 211 班學生尤○詠同學，申請轉出；高中 211 班學生胡○豐同學，申請由游泳轉田徑項目。
6. 修正『高雄市中正高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之委員名單，增列教學組長、體育班召集人，委員人數為 15 人，如(附件二(修))；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7. 檢視『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生活暨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辦法』，如(附件三)。
8. 修正『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出賽限制要點』，生活教育-獎懲紀錄標準，修正如(附件四(修))。

9. 評鑑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實施。

10. 請體育組會後詢問他校作法或查找相關依據，重新審視第八節鐘點支應的合理性。

會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

第一層決

承辦單位

體育組

體育組副組長 郭恬伶  
1015  
1506

教師兼體育組長 黃淑娟  
1015  
1510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彥宇  
1015  
1515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數學組長 陳俊璋  
10110  
1646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玉真

決行

高雄市長 王正廷  
高雄中學校長 王正廷

1019  
1200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114.10.15 (三)09:30-10:30

職稱	性別	簽到	職稱	性別	簽到
校長 陸炳杉	男	N2230	學務主任 張彥宇	男	張彥宇
教務主任 黃玉真	女	黃玉真	體育組長 黃淑娟	女	黃淑娟
輔導主任 劉怡伶	女	劉怡伶	高中專長教練 劉衍松	男	劉衍松
國中教練 沈欣怡	女		術科專長教師 代表陳莞玫	女	陳莞玫
國一體育班導 林鈺兒	女	林鈺兒	高一體育班導 林姿吟	女	林姿吟
國中家長代表 曾士銘	男		高中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田恩宇	男		會議記錄人員 郭恬伶	女	郭恬伶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三) 上午 9 點 30 分

二、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 主席：陸炳杉校長

四、 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體發會例行工作：

①上學期:114 學年度各項規章及辦法檢視、審查 115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國中體育專業課程實施評鑑。

②下學期:審查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及課程設計評鑑、114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效果評鑑。

(二)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 09:00-12:00 完成體育班實地訪視。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 114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學分配置異動及新增多元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1. 新增高二多元選修-『大學生帶路!一起創造不迷惘的未來人生藍圖』課程

2. 高一體育班因師資調配問題，故 114 學年課程計畫提以下修正。

以上修正已於 114/9/26 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決議通過，提請本會議審議。

原計畫				修正為			
自然科學	物理	2-4	2	自然科學	物理	2-4	2
	化學	2-4	2		化學	2-4	2
	生物	2-4	2		生物	2-4	2
	地球科學	2-4	2		地球科學	2-4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115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學分配置，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課程學分配置已於 114.09.26 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學分配置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 修正如下

#### 1. 高一自然科學部分:

原計畫				修正為			
自然科學	物理	2-4	2	自然科學	物理	2-4	2
	化學	2-4	2		化學	2-4	2
	生物	2-4	2		生物	2-4	2
	地球科學	2-4	2		地球科學	2-4	2

#### 2. 競技體育部分:

(1) 此區開設狀況，不屬課程計畫討論範圍，故下列欄位予以刪除。

競技體育	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3※	6※	3※	6※	3※	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應安排於寒、暑假實施，不列入各學期排課節數
------	----------	----	----	----	----	----	-------------------------------

餘照案通過，故 115 學年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修正如附件一(修)

案由七：檢視『高雄市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生活暨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辦法』，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0.3.2 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規定，體發會組織要點應於每學年初會議進行檢視與滾動式修正並列入會議記錄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檢視『高雄市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出賽限制要點』，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0.3.2 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規定，體發會組織要點應於每學年初會議進行檢視與滾動式修正並列入會議記錄在案。

決議：關於生活教育部分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四(修正)

原要點	修正
1. 生活教育： (1)國高中修業期間表現獎懲紀錄功過相抵不得超過(含)兩小過或六次警告者；若未達出賽基準者，必須經由銷過程序，完成者始得出賽。	(1)國高中修業期間表現之獎懲紀錄，銷過後，須低於 1 小過或三次警告，始得出賽；若未達出賽基準者，必須經由銷過程序，完成者始得出賽。

案由九：有關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實施評鑑表，請討論

說明：1. 評鑑表於期中使用，依各體育專業領域專長課程分別勾選。

2. 由體發會討論、彙整意見，並將紀錄送教課發會備審。

建議：評鑑內容可多著重於提出執行上的較具體的問題，加以檢視；訓練過程能提高學生的認知訓練，鼓勵指導學生透過自主學習提升自己的能力。

六、臨時動議：

體育班第八節的鐘點費支應，以往以社團兼授課部分支應，請體育組詢問其他學校作法或找出相關依據說明，重新審視支應的合理性。

七、散會

附件一 (修)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體育班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20	4	4	4	4	4	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英語文	16-18	4	4	4	4	2	0							
	數學	數學 A(擇一)	14-16	4	4	4	4	X								
		數學 B(擇一)				(4)	(4)									
	社會	歷史	4-6	1	1	1	1									
		地理	4-6	1	1	2	2									
		公民與社會	4-6	1	1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4	2			1									
		化學	2-4		2	1										
		生物	2-4		2		1									
		地球科學	2-4	2		1										
	藝術	音樂	4-6													
		美術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2-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2-4													
		資訊科技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6	1	0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本土語言		1-2	1	0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1	1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24	4	4	4	4	4	4							
		專項技術訓練	24	4	4	4	4	4	4							
小計		150	31	29	28	28	21	15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寫作專題						1	1							
		小計	0-4	0	0	0	0	1	1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英文作文						2								

108年0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本校委員會置15人，包含主任委員（校長），行政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教學組長、體育班召集人）、專任教練代表（高、國中各1人）、體育班教師代表（國一體育班導師、高一體育班導師）、體育班術科專長教師代表、體育班家長代表（高、國中各1人）、高中體育班學生代表。其中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會由校長主持，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生活暨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辦法

109.10.13 體發會通過

112.12.22 體發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課業基本能力，以作為未來繼續升學及發展專項運動之基礎。
- 二、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性，藉以培養其健全的品格，成為身心健康，德智兼備之時代青年。

參、輔導對象：本校國、高中體育班學生。

肆、職掌：

- 一、導師：依規定行使一般導師之職責，綜理一切班務。
- 二、學科教師：一般學科課程教學、參賽補課、補救教學。
- 三、專長教練：負責排定學生專長訓練計畫及協助推動體育班相關業務。
- 四、行政處室：

(一)學務處：

- 甲、彙整學生資料、處理差假事宜，統計達補課機制之班級課程。
- 乙、調查未達參賽基準但經導師視需求提出之補課課程。
- 丙、補課相關經費申請與執行。
- 丁、學生生活規範。

(二)教務處：排派需課業輔導、補課班級之任課教師。

(三)輔導室：協助進行升學進路、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伍、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

- (一) 利用班會協助學生自訂生活公約，做好自我規範及約束。
- (二)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三) 學生適應不良時，體育組、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協助。

二、課業輔導：

(一) 課程安排

甲、寒、暑假課業輔導：

由教學組安排國、英、數、社（歷史、公民、地理）、自（物化、生物、地科）各科教師擔任。

乙、參賽補課：

1. 補課標準：

- (1) 該班達 6 人以上出賽，缺課節數達 3 節則實施補課，採「線上教材並檢核學習成果」或「實體補課」方式實施，並於回校後一周內實施完畢。
- (2) 若未達上述情況，則由各班利用教室攝影設備錄製教師授課影片，並上傳至網路供參賽學生返校後自學，亦可視實際需求提出補課申請。

2. 師資：該班任課教師擔任。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出賽限制要點

109年10月13日體發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3日體發會會議修訂

113年10月09日體發會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0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1. 培養品行操守生活常規優良，且具有榮譽感及團隊精神之學生。
2. 鼓勵體育班學生重視課業，維持學習動機、基本學力，透過實際力行培養運動選手所應具備學科知識。

三、對外出賽限制分為生活教育與學業成績：

1. 生活教育：

- (1) 國高中修業期間表現獎懲紀錄，銷過後須低於一小過或三次警告，始得出賽；若未達出賽基準者，必須經由銷過程序，完成者始得出賽。
- (2)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

2. 學業成績：

(1) 國中部：

第二次段考成績加計平時分數，依期末成績之比例（段考40%、平時60%）計算，須達40分，且前學期至少有四學習領域成績及格。

(2) 高中部：第二次段考國、英、數三科成績須達40分，且前學期取得1/2以上（含）學分。

(3) 課業成績未達前項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補救教學通過及補考完成後始得出賽。

四、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